

#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文)

本人所有 **嘉義** ~~鄉鎮~~ ~~市區~~ **中山** 段 **二** 小段 **68** 地號等 **1** 筆土地

(地上建物門牌：**嘉義** ~~鄉鎮~~ ~~市區~~ **中山** 里 **1** 鄰 **中山** 路 街 段 巷

弄 **100** 號 樓之 ) 於 **107** 年 **1** 月 **1** 日  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  購買(重購)後，

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)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**王大中**

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**I123456789**

住 址：**嘉義** 縣 ~~鄉鎮~~ ~~市區~~ **中山** 里 **中山** 路  
段 巷 弄 **100**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**05-2212345**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**107** 年 **1** 月 **2** 日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「出售前 1 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 1 日起往前推算 1 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## 稅捐稽徵法：

第 41 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